

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檔案格式(txt)說明

一、檔案命名規則：

DPR + 扣費單位統一編號 (8碼)+申報日期 (yyymmdd) + 序號(3碼)

二、資料內容及格式(資料編碼:ASCII 及 BIG5)：

資料內容分為：(一)扣費單位資料、(二)扣費明細資料及(三)扣費明細總計。

(一)扣費單位資料：每列總長200bytes

序號	欄位名稱	起迄位置	長度	屬性	說明
1	資料識別碼	1-1	1	C	1-扣費單位資料。
2	扣費單位統一編號	2-9	8	C	
3	所得(收入)類別	10-11	2	C	【66】股利所得。
4	所得給付起始年月	12-16	5	C	1. 扣費明細給付之起始年月(格式yyymm)。 2. 限申報同一給付年度，不可跨年度申報。若須申報二個年度者，請產製二個
5	所得給付結束年月	17-21	5	C	1. 扣費明細給付日之結束年月(格式yyymm)。 2. 限申報同一給付年度。
6	檔案製作日期	22-28	7	C	日期格式 yyymmdd。
7	總機構統一編號	29-36	8	C	無總機構者(單一機構者)，則為半形空白。
8	扣費單位電子郵件信箱	37-66	30	C	
9	扣費義務人名稱	67-116	50	C	以全形文字鍵入，不足25個全形文字部分，請補全形空白。
10	保留欄位	117-200	84	C	半形空白。

(二)扣費明細資料：每列總長200bytes

序號	欄位名稱	起迄位置	長度	屬性	說明
1	資料識別碼	1-1	1	C	2-扣費明細資料。
2	申報單位統一編號	2-9	8	C	
3	所得(收入)類別	10-11	2	C	【66】股利所得。

4	流水序號	12-20	9	N	由扣費單位自行編號，不足位數請左補零。
5	資料處理方式	21-21	1	C	1. 資料處理方式說明如下： 【I】新增，該筆資料首次申報時使用。 【R】覆蓋，該筆資料已申報但需要更正時使用。 2. 當資料處理方式為覆蓋時，以『扣費單位統一編號、所得(收入)類別、所得給付日期、所得人身分證號及申報編號』等五欄位資料與資料庫比對覆蓋。
6	所得給付日期	22-28	7	C	1. 為股利發放日期，日期格式 yyymmdd。 2. 於同一基準日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，本欄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期。
7	所得人身分證號	29-38	10	C	股東。
8	申報編號	39-68	30	C	由扣費單位自行編號，以英數字為限，不得重覆，不足位數右補半形空白。
9	單次給付金額	69-82	14	N	給付股東股利所得單次達2萬元以上者，應於給付時扣取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，依所得稅法於107年2月7日修正並自107年1月1日施行，將原「股利總額」(股利淨額+可扣抵稅額)，取消可扣抵稅額改為「股利金額」，請依向國稅局申報股利憑單之「股利總額」或「股利金額」為計算基礎填寫： 1. 給付日期107年1月1日以前：「股利總額」(股利淨額+可扣抵稅額(詳備註4))。 2. 給付日期107年1月1日(含)以後：「股利金額」。
10	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	83-92	10	N	1. 實際扣繳補充保費金額，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，角以下4捨5入，不使用千分位符號(,)、貨幣符號(\$)。最多鍵入10個字元。 2. 以「單次給付金額」計算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，例如： <u>雇主</u> ：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=(單次給付金額-股利所屬期間以雇主身分投保期間之投保金額總額)*費率 <u>一般股東</u> ：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=單次給付金額*費率

11	共用欄位區	93-132	40	C	所得(收入)類別為62及66者，必須填入資料，填入之資料如備註4說明。
12	信託註記	133-133	1	C	屬信託所得者，註記為【T】；所得稅格式代號為71之大陸地區來源股利所得，信託註記請填【G】；非屬信託所得者，則放半形空白。
13	所得人姓名	134-183	50	C	以全形文字鍵入，不足25個全形文字部分，請補全形空白。
14	資料註記	184-184	1	C	半形空白。
15	保留欄位	185-187	3	C	半形空白。
16	股利所屬期間起迄年月	188-197	10	N	1. 僅所得人為雇主時，需填報此欄，否則此欄半形空白。 2. 格式為 yyymmyymm，例如：108年發放107年度盈餘分配及108年度第1季盈餘分配，應填列1070110803。
17	股利所屬年度	198-200	3	N	1. 僅所得人為雇主時，且股利所屬期間非跨年度，需填報此欄，否則此欄半形空白。 2. 年度格式 yyy，指股利憑單之「所得所屬年度」。 3. 「股利所屬年度」半形空白，則由系統自動帶入所得給付日期之前一年度。

(三)扣費明細總計：每列總長200bytes

序號	欄位名稱	起迄位置	長度	屬性	說明
1	資料識別碼	1-1	1	C	3-扣費明細總計。
2	扣費單位統一編號	2-9	8	C	
3	所得(收入)類別	10-11	2	C	【66】股利所得。
4	申報總筆數	12-20	9	N	為扣費明細申報筆數之總計。

5	所得(收入)給付總額	21-40	20	N	1. 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，不使用千分位符號(,)、貨幣符號(\$)。 2. 為扣費明細所得(收入)給付金額之總計。
6	扣繳補充保險費總額	41-56	16	N	1. 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，不使用千分位符號(,)、貨幣符號(\$)。 2. 為扣費明細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之總計。
7	聯絡電話	57-71	15	C	電話或手機號碼 例如:0227065866#01或0900000000
8	聯絡人姓名	72-121	50	C	以全形文字鍵入，不足25個全形文字部分，請補全形空白。
9	保留欄位	122-200	79	C	半形空白。

備註：1. 欄位格式屬性為N者表數字，長度不足時右靠，左補0；

2. 欄位格式屬性為C者表文數字，長度不足時左靠，右補半形空白。

3. 資料編碼:ASCI I 及 BIG5。

4. 扣費明細資料之共用欄位區(length=40)說明如下：

共用欄位區填入資料說明-股利(66)

序號	欄位名稱	起迄位置	長度	屬性	說明
11	扣取時可扣抵稅額	93-102	10	N	1. 適用給付日期於107年1月1日以前股利所得： (1) 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，不使用千分位符號(,)、貨幣符號(\$)。 (2) 股利所得達扣取下限時，單位扣取當下之可扣抵稅額。 2. 給付日期於107年1月1日(含)以後，可扣抵稅額應為0。 1.

年度確定可扣抵稅額	103-112	10	N	<p>1. 適用給付日期於107年1月1日以前股利所得：</p> <p>(1) 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，不使用千分位符號(,)、貨幣符號(\$)。</p> <p>(2) 本欄「年度確定可扣抵稅額」填寫方式：</p> <p>➤ 給付時未確定前，請先依扣取時「可扣抵稅額」填入。</p> <p>➤ 「可扣抵稅額」確定後再修正填入，並請同時修正「單次給付金額」(股利淨額+「年度確定可扣抵稅額」)。</p> <p>2. 給付日期於107年1月1日(含)以後，可扣抵稅額應為0。</p>
股利所屬期間以雇主身分投保期間之投保金額總額	113-122	10	N	<p>1. 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，不使用千分位符號(,)、貨幣符號(\$)。</p> <p>2. 為發放的股利歸屬年度期間以雇主身分加保之投保金額總額，可分次列入計算，但不得重覆列入計算。</p> <p>3. 該筆若為股利所得信託，則本欄為0。</p> <p>4. 所得人非為雇主加保身分者，本欄不用鍵入。</p>
除權(息)基準日期	123-129	7	C	日期格式 yyymmdd。
股利註記	130-130	1	C	<p>股利註記說明如下：</p> <p>【1】股票股利</p> <p>【2】現金股利</p> <p>【3】同一基準日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</p>
特殊註記	131-131	1	C	<p>1. 特殊情況註記說明如下：</p> <p>【B】追前手(集保未過戶股利)</p> <p>【C】身份變更或身分證號更改</p> <p>【E】雇主投保金額分年認列</p> <p>【H】繼承或被繼承</p> <p>【M】合併差價所得</p> <p>【S】其他</p> <p>2. 無前列特殊情況者，放半形空白。</p>
保留欄位	132-132	1	C	半形空白。